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的车管总所办公楼消防及通风管道功能性提升工程（第一包：施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车管总所办公楼消防及通风管道功能性提升工程（第一包：施工），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京润天城（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7430.83万元，资产总额为5887.3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京润天城（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